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合併協議透過合併方式分拆Landsea Homes Incorporated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保證配額規定。(附註)	1,169,440,120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詳細內容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持有8,901,500股股份、1,997,961,187股股份、367,914,894股股份及361,493,785股股份之田明先生、Greensheid、Landsea International及Easycorps（統稱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7.95%）須並已就批准豁免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保證配額規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22,307,545股。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130,617,750股股份後，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55,418,429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及蔣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樂瑩女士及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